

# 中办、国办发布《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 全面提升基层应急响应与风险防范能力

■ 本报记者 皮磊

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筑牢安全底板、守牢安全底线。

一是提升基层应急管理组织指挥能力。《意见》要求,坚持资源统筹、县乡一体、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县级党委和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整合安全生产监管、消防、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有关职责,统一归口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管理。完善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二是提高基层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其中提出,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加强科普读物、动漫游戏、短视频等公众教育产品开发推送,采取案例警示、模拟仿真、体验互动、文艺作品等形式,深入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培育安全文化。

三是增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实战能力。《意见》要求,完善救援力量体系,市县两级根据本地人口数量、经济规模、灾害事故特点、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依规配齐配强应急救援力量,优化队伍布局,构建“综合+专业+社会”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推动力量下沉、保障下倾。

值得注意的是,《意见》明确提出鼓励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发挥有关部门、群团组织以及志愿服务组织等作用,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加强对社会应急力量的政治引领、政策指导和规范管理。将社会应急力量纳入资源统计、管理训练和对接调动的范畴,积极搭建任务对接、技

能提升、激励等平台,可在训练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

四是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意见》提到,落实企业、学校、医院、村(社区)等基层单位及时报告信息的主体责任,加强多渠道多部门信息报告,强化信息互通共享。统筹做好灾后救助,地方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灾情统计和灾害救助,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组织协调承保机构开展保险理赔,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协助做好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心理抚慰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五是强化基层应急管理支撑保障能力。按照事权与支出责

任相适应原则,将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完善多元经费保障。将救援队伍和应急场所建设、应急装备物资配备、应急信息化项目等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完善基层防灾减灾、公共消防等基础设施。

六是强化组织实施。明确细化落实应急管理工作相关部门职责,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完善相关政策,形成工作合力。将应急管理工作岗位作为培养锻炼和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平台,在干部考察考核等工作中,注意了解有关领导干部履行灾害事故预防、应急准备、救援处置等职责情况。

## 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以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美丽中国建设,近日,中国人民银行、生态环境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提升绿色金融专业能力、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强化实施保障四个方面提出19项重点举措。

《意见》明确,聚焦美丽中国建设实际需要,统筹谋划一批标志性重大工程项目,加大对投融资支持。按照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的要求,围绕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生态保护修复等重点领域,搭建美丽中国建设项目库,有效提升金融支持精准性。

《意见》强调,要着力提升金融机构绿色金融服务能力,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要立足职能定位,通过完善工作机制、优化流程

管理、推动金融科技应用,强化队伍建设等健全内部管理体系,提升绿色金融供给质量。持续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发展绿色债券、绿色资产证券化等绿色金融产品,强化绿色融资支持。聚焦区域性生态环保项目、碳市场、资源环境要素、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多元化气候投融资、绿色消费等关键环节和领域,加大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力度。

《意见》提出,要强化实施保障,发挥各部门政策协同合力。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完善政银企对接平台和政策保障体系。完善配套基础制度,推动建立统一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健全核算标准和方法。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对绿色金融政策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项目融资情况的监测分析。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将不断完善绿色金融服务美丽中国配套基础制度,指导金融机构抓紧落实《意见》要求,持续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全力服务支持美丽中国建设。(据中国网)

## 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发布《2023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

■ 本报记者 李庆

10月11日,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发布《2023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

公报显示,截至2023年末,全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9697万人,占总人口的21.1%,较2013年的14.9%逐年递增;全国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1676万人,占总人口的15.4%。全国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抚养比22.5%。这是人口中老年人口数与劳动年龄人口数之比,用以表明每100名劳动年龄人口要负担多少名老年人。

公报显示,在养老服务供给方面,截至2023年末,全国共有各类养老机构和设施40.4万个,养老床位合计823万张。其中,注册登记的养老机构4.1万个,床位517.2万张(护理型床位占比为58.9%);社区养老

服务机构和设施36.3万个,床位305.8万张。

公报显示,在养老服务兜底保障方面,截至2023年末,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3547.8万人,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621.4万人,享受护理补贴的老年人98.5万人,享受综合补贴的老年人66.7万人。全国共支出老年福利资金421.7亿元,养老服务资金223.2亿元。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截至2023年末,全国共有947.9万60周岁及以上的残疾老年人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占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的47.2%,全年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425.5亿元。

另据公报显示,老年健康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供给持续强化,老年健康宣传教育广泛开展。2023年,

共有389.6万残疾老年人得到康复服务,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受健康服务的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达13545.7万人。截至2023年末,全国共有国家老年医学中心1个、国家老年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6个;设有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6877个,建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的综合性医院11097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7755个;安宁疗护服务在全国185个市(区)推开。

国家持续开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截至2023年末,全国共有具备医疗卫生机构资质并进行养老机构备案的医养结合机构7881家,比上年增长12.8%;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建立签约合作关系超过8.7万对,比上年增长3.6%。

## 政策资讯一站获取 全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上线试运行

■ 本报记者 李庆

记者从民政部官网了解到,为进一步提升养老领域政务服务水平,促进养老服务资源供需高效对接,提供广大老年人可感可及的养老服务,民政部日前上线试运行全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全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设置了政策资讯、服务查询、在线办理、养老地图等板块,旨在为社会公众、养老服务人员和机构等提供信息查询、服务链接和事项办理等服务。

平台秉承适老化设计理念,界面亲和、操作简便,通过实现四大功能,努力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一是政策资讯“一站获取”。汇集各级民政部门制定的养老服务领域政

策文件、标准规范、工作动态、办事指南等各类实用信息,让养老服务从业者及时掌握政策动态,让社会公众知晓养老领域惠民利民政策措施。二是机构查询“一图全览”。养老地图汇集全国40多万经营主体服务点位信息,社会公众可按名称、区域、类别等一键查询,信息获取更加方便、快捷、直观。三是场景呈现“一目了然”。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准确、详实、全面的养老服务资源信息,展示服务站点概况、空余床位、服务项目、入住价格和要求、特色服务、咨询电话等内容。四是服务事项“一网通办”。随着省级服务平台逐步接入,平台将实现养老服

务津贴申领、养老机构备案等事项的在线办理,通过服务集成让群众“少跑腿”、动动手指就能“办成事”。

民政部表示,目前平台处于试运行阶段,地方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正在加快对接中,功能还有待完善。社会各界可为完善平台建设建言献策,共同携手将平台打造成一个社会公众、养老服务人员和机构“好用、爱用、管用”的政务服务平台。

下一步,民政部将持续推动平台功能迭代升级和信息更新,逐步实现全国养老服务数据资源汇聚共享,信息跨层级互联互通,以信息化赋能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广大老年人提供便捷优质的服务。

